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10.14 資訊學院臨時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0.21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03 第 37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1.10.06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26 第 3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為規範本校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之組織及審議程序訂定之。

二、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(二)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(三)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(四)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(五)名譽教授之敦聘。
- (六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，應送校教評會決審。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三、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

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院長、副院長、資訊科學系系主任、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「當然委員」。

「推選委員」由本院專任教師自本院專任教授中票選，必要時由院教評會開會，推薦本校院外教授組成推選委員名單並排序，由院長依序邀請擔任。

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本院遴選之「推選委員」候補名單遞補，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院長為召集人，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四、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院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

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

迴避者，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
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六、院教評會就系(所)教評會已通過案件，如決議不通過者，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(所)教評會。

七、有關教師聘任資格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、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